

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8000699

美尔森电气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美尔森电气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美尔森电气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 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技术开发区陈王路1228号2号厂房  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 
产品名称：低压熔断器（刀型触头熔断器）  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  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3539.2-2015  
生产企业名称：美尔森电气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 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技术开发区陈王路1228号2号厂房

联系人：钱月梅  
电话：18767101825  
电子邮箱：garcia.qian@mersen.com  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10-31  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 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##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8000699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NH3; 熔断体

: Un: AC 500V; In: 315A, 355A, 400A, 425A, 500A, 630A; Un: AC 690V; In: 315A, 355A, 400A, 425A, 500A  
: 额定分断能力 (II): 100kA (AC 500V), 50kA (AC 690V); 分断范围与使用类别: gG; 熔断体支持件  
: Un: AC 690V; In: 630A; 极数: 1P; 峰值耐受电流: 100kA;

联系人: 钱月梅  
电话: 18767101825  
电子邮箱: garcia.qian@mersen.com  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10-31  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  
生产者签章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